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与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烟台市签署：

甲方：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增群

乙方：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于元波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约定，相关词语的释义同甲、乙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协议》所述相同。

鉴于：

- 1 本协议双方已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及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约定甲方通过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冰轮香港 100%股权、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烟房权证芝字第 302466 号的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称“本次交易”）。
- 2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冰轮香港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对下属子公司或孙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4）第 261 号《资产评估报告》。
- 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资产评估机构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在重组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

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盈利预测及补偿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盈利承诺数额及承诺期限

1、甲、乙双方确认，业绩承诺和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2017年。

2、根据京信评报字(2014)第26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相关子公司净利润的预测，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应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6,458.27万元、8,291.09万元及10,096.29万元。

二、实际利润数额的确定及盈利补偿方式

1、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2、盈利补偿方式

在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的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应补偿的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2）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甲乙双方在盈利承诺当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确定乙方当年应当补偿的金额并完成现金补偿。

3、乙方现金不足补偿的情形

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现金补偿，则应就欠付的现金部分进行股份补偿，乙方应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当年应补偿股份=乙方当年欠付的现金补偿数额÷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单价（9.78元/股）

如甲方在承诺年度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在计算乙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对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单价（9.78元/股）进行除息、除权处理。

甲乙双方在上述现金补偿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计算出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启动股份补偿程序，甲方以总价1元回购乙方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如乙方完成以上股份补偿，则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现金补偿义务；如乙方因所持甲方股份不足而导致未能完成以上股份补偿，则不能免除乙方对欠付现金补偿的履行义务。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遵守其声明和保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持续有效。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或解除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甲乙双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协议》生效后，本协议生效。

3、如《附条件生效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无效。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强制性法律和公共政策的变化。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交易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日内以当面递交、特快专递或传真向相对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收到适当证据的5日内，上市公司组织独立董事、中介机构、监管机构等部门的有关专业人士组成不少于5人的独立第三方，由其对不可抗力和影响程度进行认定，并形成专项报告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若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通过该专项报告的决议，则提交人民法院裁决。交易对方须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或者人民法院的裁决承担相应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适用本协议关于协议终止的规定。

七、其他

1、若审批机关对于本协议项下事项存在补充或修正要求的，双方同意在不实质改变本次交易对价或不实质影响本次交易双方权利、义务的前提下，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申报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